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0月25日,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股东张庆文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2]188号)。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: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庆文:

经查,你公司、张庆文于2021年11月与中海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海融)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及后续相关文件,约定由中海融参与你公司、张庆文债务重整和资产重组等事项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文(同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)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7日